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

临政字〔2016〕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临淄区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及时化解社会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和《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临发〔2016〕1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居间协调处理与行使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区各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调解工作由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区政府法制局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

第五条 本区各行政机关可依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可以进行治安调解的民间纠纷；

- (二)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三) 合同纠纷；
- (四)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产品质量纠纷；
- (六)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七) 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 (八)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 (九) 电力纠纷、水事纠纷；
- (十) 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第六条 行政调解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与本机关职能相关的争议纠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进行调解。

对不属于本机关调解范围的争议纠纷，应当报区政府法制局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调解责任单位。

第七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八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调解对象与本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 (二) 争议纠纷与本行政机关职能相关；
- (三) 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 (四) 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争议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主动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行政调解由当事人申请的，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必须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条 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行政机关主动进行行政调解的，须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组织调解。

不符合条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不予调解，并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均收到同一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行政调解申请，由具有相关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相关行政职权的，由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权限有争议的，由行政机关协商确定受理机关。协商不成的，报区政府法制局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受理机关。

第十三条 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参与组织行政调解；一般的争议纠纷，由行政机关相关业务

处室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人员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提醒当事人关注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救济权利行使的时效，注意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当事人不愿对外公开争议纠纷的，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行政调解，也可以要求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争议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二）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争议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争议纠纷公正处理的。

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当事人发现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回避。

调解人员是否回避由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 10 日。

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或者裁决的，鉴定、认定或者裁决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接受行政调解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调解起止时间、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循的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调解，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查明争议纠纷的基本事实和主要责任，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谅解。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

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调解。

第二十一条 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

第二十二条 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全面、客观地记载调解的过程和内容。调解笔录应当由参与调解的相关人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简单的争议纠纷，也可以在调解笔录中记录协议内容。调解结果可以即时履行的，也可以不签订调解协议，由调解人员作工作记录。

调解达不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解请求；
- （三）调解协议内容；
-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签名、盖章，行政机关

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经行政调解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由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和调解员盖章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争议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对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督促调解协议的自觉履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形成的档案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部门的行政调解制度，确定调解人员，进行调解业务培训，制定调解程序规则、统一文书格式。

行政机关应当公开行政调解员名单和行政调解受理电话等事项。

第三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将行政调解工作列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引发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告，本办法由区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

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